

## 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專業之能(含特教)研習分場次計畫

### 「研習主題：幼兒的社會情緒學習」(教保專業)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

#### 一、目的：

- (一) 提升教師在幼兒社會情緒發展理論基礎與實務應用知能
- (二) 培養教師在幼兒社會情緒中相關課程的備課能力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223066#235。林秋如主任)

四、研習地點：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竹夢館 3 樓會議室

(新竹市東區食品路 226 號)

五、參加對象：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六、辦理日期：11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

七、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八、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 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30 人。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09 月 24 日~10 月 17 日)。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 十、錄取原則：

(一) 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 十一、研習課程表：

<p><b>研習主題</b> (請勾選研習 標籤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訓練】基本救命術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兒童健康與照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保專業】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如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政策與法令、幼兒園園家互動、親師關係及提升專業知能</p> <p><input type="checkbox"/>【性平教育】性別平等教育</p> <p><input type="checkbox"/>【勞權教育】勞動權益知能教育</p>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9：00～12：00	<p>(一)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的理論與實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li> <li>• SEL 五大核心能力</li> </ul> <p>(二) 課程大綱中社會情緒的概念與社會情緒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大綱與 SEL 之關係</li> <li>• SEL 融入幼兒園課程之案例分享(例行)</li> </ul>	<p>講座： 王建雅</p> <p>助講： 曾慧蓮</p>	<p>講座：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p> <p>助講：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p>

12：00～13：00	午 餐(休息)		
13：00～16：00	(一)統整性主題中的社會情緒學習 • 統整性主題課程的案例分享  (二) 教師的備課思考與實作 • 教師分享/實作 • 發表與意見回饋	講座： 王建雅 助講： 曾慧蓮	講座：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助講：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不予補助。

## 十二、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助講姓名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王建雅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與心理輔導 博士 現職：長庚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經歷：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到園檢查、績效考評委員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審委員 新北市 SEL 推展諮詢委員 幼兒園基礎評鑑委員 公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試題 甄選委員 教育部職場教保中心(園)諮詢培力委員 教育部課程大綱種子幼兒園輔導教授、諮詢委員 教育部國教育署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輔導教授 臺北市教育局「社群共學」計畫輔導員 國教署參考教材編製計畫諮詢委員、審查委員 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宣講人員 (2012~迄今)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輔導人員(2012~迄今)
曾慧蓮	學歷：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教教學碩士 現職：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教師 其他相關背景：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幼教輔導員(民 97-100 年) 2. 臺北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大綱推展社群共學計畫輔導員(民 101 年迄今) 3. 教育部專業發展輔導人員(民 105 年迄今) 4. 國教署課綱研習種子講員(民 105 年迄今) 5. 臺北市立大學兼任講師(民 110 年迄今) 6.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帶領人(民 111 年迄今)

##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10)

##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